

● 诉讼法学文库 (IX)

美国的外国法院判决承认 与执行制度研究

孙 劲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的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制度研究/孙劲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10
(诉讼法学文库; 9/樊崇义总主编)
ISBN 7-81087-475-6

I. 美... II. 孙... III. ①外国法院判决效力—研究—美国
②司法制度—研究—美国 IV. D971. 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88181号

美国的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制度研究

MEIGUODE WAIGUO FAYUAN PANJUE CHENGREN

YU ZHIXING ZHIDU YANJIU

孙劲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3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0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张:11.375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 数:275千字
印 数:0001~3000册

书 号:ISBN 7-81087-475-6/D·380
定 价:22.00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诉讼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光中

副主任：樊崇义 杨荣新 应松年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怀德 卞建林 江必新 李 浩 宋英辉

汪建成 陈光中 陈桂明 陈卫东 应松年

杨荣新 张树义 张卫平 樊崇义

主 编： 樊崇义

副主编： 宋英辉 马怀德

学术秘书：吴宏耀

电子邮箱：ssfxyj@sina.com.cn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到,“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1999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

^① 转引自季卫东著:《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25期。

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的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制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了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

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因此,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看来,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制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是以诉讼法学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2000年10月经教育部专家评审并批准的法学类六个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该中心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

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诉讼法学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由樊崇义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著名法学家陈光中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为名誉主任,著名民事诉讼法学专家杨荣新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中心顾问,知名中青年学者宋英辉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任中心常务副主任,知名中青年学者卞建林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陈桂明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马怀德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树义教授为兼职副主任。中心的学术研究的范围和布局涵盖整个诉讼法学,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室、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室、行政诉讼法学研究室和证据法学研究室。中心研究内容、结构和研究人员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优势互补之特色的鲜明体现。该中心在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以及科研成果、人才培养、国内外学术交流、资料信息和参与国家立法等方面,均居全国同行的领先地位。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该中心正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推动诉讼法学的发展,为建设全国一流,乃至世界一流的重点研究基地而努力拼搏!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际工作有所帮助,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樊崇义

2003年8月于北京

序

这是我最近听到的好消息之一：孙劲的博士论文《美国的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制度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基金资助，入选诉讼法学文库，就要在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听到这个消息，我自然十分高兴，本想向读者介绍一下该书的特色和价值，写几句祝贺的话，但又觉得这样难免落入写序的俗套，于是想另辟蹊径，写点随心所至的东西。

孙劲博士生长在武汉，是地道的武汉人。他不仅上中小学在武汉，而且到上大学时也不想远走他乡，选择在武汉大学法学院读书。我是在他读本科时认识他的。到他读研究生时，因我是他的导师，我们之间有了更多的接触和交流。不知为什么，我总感觉到他很恋家，很恋武汉。记得他硕士研究生毕业前，既考上了武汉大学的博士研究生，又考上了外交部的公务员。当时他很犹豫：到底是留在武汉攻读博士学位呢，还是先去北京进外交部？他来问我的意见，我很明确地建议他先去北京进外交部。我当时提到的理由有二：一是学国际法的，在外交部大有用武之地；二是先进外交部可以一举两得，即既可进外交部工作，又可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实际上，我的建议也带有私心：我自己非常希望多有几个武汉大学培养的国际法专业的学生在外交部工作，发挥作用，以便扩大武汉大学国际法教学和科学研究在实务部门的影响。最终，还是孙劲自己决定进了外交部，学校则决定保留他的学籍一年，一年后返校在职攻

读博士学位。进外交部后的孙劲,被分配到领事司工作,可谓如鱼得水。可以想象得到,他当时努力工作,做事认真,尊敬他人,为人诚实,深得领导和同事的信任,要不然的话,他怎么会很快就被派到中国驻美国休斯敦总领事馆工作呢。

我讲上面这些事免不了会有读者说我“跑题”,但我自己并不会这么想。因为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从选题、定题到写作、定稿,都是孙劲博士在中国驻美国休斯敦总领事馆工作期间完成的。如果当年没有他决定到外交部工作的偶然,就没有他向读者奉献这本书的必然。不管读者你相不相信这一点,反正我是深信不疑的。他能在这本书中对美国的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制度进行如此深入、系统和全面地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他在美国呆的那几年,在这期间,他可以查阅到最新的资料,可以随时向美国同行请教,可以有充裕的时间写作。说来惭愧,尽管那时我担任他的博士论文导师,我们不时也通过“伊妹儿”和电话保持着联系,但我对他的指导却非常有限。这倒不是我主观上不努力、不积极、不主动,而在于我工作太忙,双方远隔大洋毕竟联络不便,加之我对美国的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制度也没有专门的研究,知之甚少。所以我想说,读者读过这本书后,如果认为不错,那一定是孙劲个人努力的结果;如果认为还有不足之处,多少我还是愿意承担指导不力的责任的。

黄 进

2003年9月15日于珞珈山麓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美国的联邦法律体系·····	(3)
第一节 美国宪法简史·····	(3)
一、美国殖民时期的特点与《独立宣言》·····	(3)
二、从《邦联条例》到《联邦宪法》·····	(4)
第二节 美国的宪政制度·····	(5)
一、美国联邦政府三权分立的基本框架·····	(5)
二、司法审查·····	(6)
三、联邦和州权力的基本分配·····	(7)
第三节 美国的法院体系·····	(9)
一、联邦和州司法权的分配·····	(9)
二、州法院系统·····	(11)
三、联邦法院系统·····	(12)
第二章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概念·····	(16)
第一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含义·····	(16)
一、美国冲突法对外国法院判决的定义·····	(16)
二、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含义·····	(17)
三、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意义·····	(18)
第二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法律渊源·····	(19)

一、承认与执行外州法院判决的法律渊源	(19)
二、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法律渊源	(21)
三、判例	(26)
第三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理论依据	(27)
一、对待外国法院判决效力的几种观点	(27)
二、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理论依据	(28)

第二编 美国州际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三章 “完全信任和尊重”条款	(35)
第一节 “完全信任和尊重”条款的历史	(35)
一、英国法的影响及北美殖民地的早期实践	(35)
二、美国宪法的规范	(39)
三、“完全信任和尊重”的含义	(41)
第二节 “完全信任和尊重”条款的司法发展	(43)
第三节 “完全信任和尊重”条款的范围和目的	(45)
一、“完全信任和尊重”条款的范围	(45)
二、“完全信任和尊重”条款的目的	(45)
第四节 “完全信任和尊重”条款的效力	(50)
一、证据效力说	(50)
二、实质效力说	(50)
三、最高法院的司法实践	(51)
第四章 州际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条件	(54)
第一节 原判决具有终局性	(54)
一、判决具有终局性(finality)的含义	(54)
二、可修改的判决的终局性问题	(55)
第二节 原判决符合恰当的主管和管辖	(58)

一、主管的适当性	(58)
二、管辖权的法理基础和分类	(61)
第三节 属人管辖权的基本原则	(64)
一、属人管辖权的一般根据	(64)
二、属人管辖权的特殊根据:长臂管辖权	(69)
第四节 对物管辖权和准对物管辖权的基本规则	(74)
一、对物管辖权	(74)
二、准对物管辖权	(78)
三、对物管辖权与准对物管辖权的标准问题	(80)
第五节 原判决符合正当程序	(82)
一、正当程序的一般要求	(82)
二、联邦送达的新规则	(83)
第五章 州际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效果	(88)
第一节 对相关当事人的影响	(88)
一、基本规则	(88)
二、集团诉讼判决对当事人的效力	(89)
第二节 对相关法律事实的影响	(92)
一、基本规则	(92)
二、请求排除和争点排除原则的适用	(93)
三、相互禁止反言的若干问题	(95)
第三节 联邦法院判决的争点排除效果	(97)
第六章 不应承认与执行的外州判决	(100)
第一节 不应承认与执行外州判决的政策基础	(100)
第二节 管辖权的瑕疵	(103)
一、原判决法院管辖权的瑕疵	(103)
二、管辖权的瑕疵与利益分析	(106)
第三节 欺诈获取的判决	(108)

一、欺诈的基本类型	(108)
二、各州法院的几种主要做法	(109)
三、联邦最高法院的有关论点	(111)
四、欺诈获取判决的效力	(113)
第四节 公共秩序例外	(115)
一、“完全信任和尊重”条款下的公共秩序	(115)
二、公共秩序例外的具体适用	(115)
三、贝克诉通用汽车公司(Baker v. General Motors Corp.)案确立的新标准	(118)
第五节 原判决性质上的例外	(124)
一、与土地权利有关的判决	(124)
二、税收判决和刑事性判决	(126)
三、遗嘱检验判决(Probate)	(128)
第六节 时效例外	(129)
一、基本原则	(129)
二、时效更新问题	(130)
第七章 州际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133)
第一节 普通法系国家国内不同法域间判决承认 与执行的程序	(133)
一、英国	(133)
二、澳大利亚	(137)
第二节 美国州际判决承认与执行程序概况	(139)
一、传统的做法	(139)
二、登记制度的引入	(140)
第三节 1948年《统一外州判决执行法》的主要内容 ...	(143)
一、定义和适用范围	(143)
二、判决的登记	(144)

三、对债务人的通知和财产扣押	(145)
四、判决的效力	(145)
五、抗辩	(146)
六、登记的中止、撤销及其上诉	(147)
七、判决的履行	(147)
八、可选择性条款	(147)
第四节 1964 年《统一外州判决执行法》	(148)
一、1964 年《统一外州判决执行法》的主要内容	(148)
二、本法合宪性的争论	(149)
三、关于抗辩的一般理由	(151)
四、登记时效问题	(152)

第三编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八章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历史	(157)
第一节 美国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理论和 司法实践的发展	(157)
一、早期判例	(157)
二、向确定性效力的转变	(160)
三、既判力原则理论和国际礼让的适用	(165)
四、若干特殊种类外国判决的承认	(167)
第二节 各国法院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 理论和实践	(170)
一、大陆法系国家	(170)
二、普通法系国家	(178)
第九章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183)
第一节 对外国法院管辖权的审查	(183)

一、对外国法院管辖权审查的必要性	(183)
二、对外国法院管辖权进行审查的普遍性	(185)
三、对外国法院管辖权审查的标准	(187)
四、大陆法系各国对外国法院管辖权审查的做法	(188)
五、英美法对外国法院管辖权的审查	(192)
六、美国法院对行使管辖权事实的审查	(196)
七、“特别出庭”的有关问题	(197)
第二节 对应予适用的法律选择规范的审查	(199)
一、概述	(199)
二、美国法院的司法实践	(200)
三、对法律选择规范进行审查的争论	(203)
第三节 对外国国家互惠关系的审查	(205)
一、概述	(205)
二、美国理论界对互惠原则的态度	(206)
三、美国司法实践中的互惠原则	(206)
第四节 对外国判决终局性和有效性的审查	(210)
一、概述	(210)
二、美国法院对判决终局性的态度	(212)
第五节 对外国法院诉讼程序公正性的审查	(213)
一、概述	(213)
二、美国法院的态度	(214)
三、外国在美国境内的送达问题	(215)
第十章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例外	(217)
第一节 概述	(217)
一、美国普通法中有关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 抗辩规则	(217)
二、若干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理由	(220)

第二节 管辖权抗辩.....	(226)
一、概述	(226)
二、不方便法院问题	(228)
第三节 外国的刑事和税收判决例外.....	(230)
一、概述	(230)
二、外国刑事判决	(231)
三、外国税收判决	(233)
四、外国惩罚性损害赔偿判决	(234)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例外.....	(237)
一、概述	(237)
二、美国法的公共秩序例外原则	(238)
三、不能成立的公共秩序例外	(240)
四、可以成立的公共秩序例外	(244)
五、结论	(246)
第十一章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效力和程序.....	(248)
第一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效力.....	(248)
一、概述	(248)
二、外国法院判决的既判力	(249)
三、外国法院判决的间接禁止反言效力	(252)
第二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程序.....	(255)
一、概述	(255)
二、外国金钱判决的执行程序	(256)
三、外国非金钱判决的执行程序	(257)
四、外国判决的认证	(257)
第三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成文法机制.....	(259)
一、《统一承认法》的制定	(259)
二、《统一承认法》的范围	(260)

三、《统一承认法》的适用和效力	(263)
四、《统一承认法》规定的抗辩理由	(265)
五、《统一承认法》关于属人管辖权的规定	(266)
六、《统一承认法》的作用和效果	(267)
第四节 外国判决中的货币问题	(268)
一、美国法院的“本国货币规则”	(268)
二、本国货币规则的异议	(271)
三、晚近司法实践对本国货币规则的突破	(272)
四、外国货币判决价值的确定	(275)
第十二章 美国缔结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	
条约的努力	(278)
第一节 概述	(278)
第二节 《美国与英国相互承认与执行民事判决	
条约(草案)》	(279)
一、概述	(279)
二、条约的适用范围	(280)
三、相互承认与执行判决的条件和例外	(282)
四、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289)
五、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291)
六、条约的主要影响	(292)
第三节 《民商事管辖及外国判决公约(草案)》及其进展	
.....	(293)
一、《民商事管辖及外国判决公约(草案)》的制定	(293)
二、《民商事管辖及外国判决公约(草案)》的	
总体构架和特点	(294)
三、《民商事管辖及外国判决公约(草案)》	
的适用范围	(298)